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德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柏諺即樂亭麵食小吃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